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安函〔2017〕36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《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统计报表制度》等3个制度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港口（务）管理局，省公路局、省航道局、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，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、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〉等3个制度的通知》（交办安监函〔2016〕15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工作要求，确保工作落实

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机制，落实单位和责任人员，认真做好本辖区（系统）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和港口生产事故统计工作；严格按照报表制度规定

的统计指标、统计口径、报送时限等要求，及时报送；要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数据分析，确保统计数据准确、及时有效；厅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新修订的报表制度。

二、报送内容、时限和方式

（一）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。发生1人以上（含1人）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，事故单位应在1小时内按照《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》的要求向建设单位、项目的安全监管机构、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。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逐级上报至省厅，每级不超过2小时，并及时续报事故救援进展、事故调查处理及结案情况。各地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省公路局、省航道局、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、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必须于次月5日前，将本月辖区（系统）内发生的伤亡事故（包括人员死亡、重伤以及经济损失等事故）汇总后，按《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月报表》要求上报厅，没有发生事故的单位要报送零事故。

（二）港口生产。港区范围内从事港口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、危险货物泄漏、火灾、爆炸和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，必须填写港口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，逐级上报到厅，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。对于事故季报工作，各地以上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季度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上个统计期（即上季度）的本行政区域港口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汇总，按要求将报表报送至厅。如在统计期内未发生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内的事

故，以无事故确认函的形式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。

（三）快报表和月报（季报表）均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平台上报。

三、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状况及质量监督信息统计报表制度》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港珠澳大桥管理局。